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۱. **مقدمه**
 ۲. **اهداف**
 ۳. **روش تحقیق**
 ۴. **نتایج**
 ۵. **بحث و نتیجه گیری**
 ۶. **منابع**
 ۷. **ضمیمه**

2025

第一季度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1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	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3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若干政策措施·····	4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鄂托克前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	7
全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工作重点任务分解·····	13
“重大项目储备”操作指引·····	1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21
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	2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助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鄂托克前旗助企行动实施方案·····	2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方案·····	32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任务分解表·····	37

【大事迹】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1 月）·····	38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2 月）·····	40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4 月）·····	4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4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对旗人民政府部分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梁永生、王瑞峰同志挂职期满，不再承担旗人民政府相关工作。

张志勇同志，协助段志强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商务（贸易促进）、科技通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工作。具体协助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商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鄂西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鹰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领导工作分工不变。

附件：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附件：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

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领导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局。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邱林：负责旗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旗发展和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财税金融、国资监管、教育体育、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统计、外事及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旗国防动员办公室、旗人民防空办公室）、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旗财政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旗金融发展研究中心）、旗教育体育局、旗应急管理局（旗矿山安全监管局）、旗统计局、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旗政务服务中心、旗大数据中心）、正腾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旗人民武装部、旗纪委监委、旗委社会工作部、旗委宣传部、旗委保密机要局（旗委保密工作委员会、旗国家保密局、旗国家密码管理局）、旗总工会、共青团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旗残疾人联合会、旗档案史志馆、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前旗税务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消防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托克前监管支局、中国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驻旗保险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内蒙古城川干部学院。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付科：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创业就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文明城市创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交通运输局(旗铁路民航中心)、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知识产权局)。

联系:旗委组织部、旗委党校、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公路工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鄂尔多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鄂托克前旗营业部。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民族事务、农牧水利、乡村振兴、农牧业综合执法、森林草原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旗农牧和水利局(旗乡村振兴局、旗农牧和水利局综合保障中心)、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旗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委统战部、旗气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徐浩波: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信访、司法、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法律服务中心、旗信访局。

联系: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旗人民

检察院、旗国家安全局、旗交警大队、旗武警中队。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工业经济、商务(贸易促进)、科技通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商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鄂西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鹰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工商业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供电分公司,旗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各驻旗、入园工业企业,各驻旗通信企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石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经营部等各类企业。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救助、退役军人事务、文化旅游广电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蒙中医药管理局、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医疗保障局、旗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文物局)、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旗红十字会、旗融媒体中心、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挂职):协助段志强副旗长负责工业经济、商务(贸易促进)、科技通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商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鄂西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鹰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请各级各部门按此分工范围联系、汇报工作,未列入的其他事业单位、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能,随归口管理部门由相应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联系。

政府领导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邱 林	段志强、张志勇
付 科	徐浩波
尤建庆	冯春花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禁火的命令

鄂前政发〔2025〕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和禁火期：全旗防火期为当年9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全旗禁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

二、明确全旗森林草原禁火区域：鄂托克前旗行政辖区内所有国有、集体、个体林（草、牧）场，风景名胜旅游区，林业重点工程区，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区，地方生态工程区，人工针叶林区，城郊绿化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公路两侧绿化带，生态集中恢复区，煤矿灭火工程项目区周边，运煤线路和输配电设施周边及沿线，林农、林牧结合地及各镇区划定的管制区。

三、严禁在森林草原禁火区内上坟烧纸、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烤火、焚烧牧草、野炊等；严禁在林草边缘、林（草）农结合部烧荒、烧茬、焚烧垃圾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户外。确需野外施工用火或进行爆破等活动，应经旗林草局批准。四级以上风力的天气严禁任何野外用火。

四、森林草原戒严区实行设卡管理，在重点林区、森林草原类自然保护区及旅游景区出入口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灭火相关规定。

五、森林草原禁火区内各类生产作业点、旅游景区（景点）及公路、线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企事业单位必须排查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配足扑火机具，配备经过培训的扑火队员。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有关规定的，一律整改。各镇、旗生态环境

分局、能源局、应急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分公司等部门，要彻底清除公路两侧、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周边及沿线积累的煤渣、杂草等可燃物，各镇、旗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和水利局等部门要加大烧茬、烧秸秆、点烧田（埂）、烧灰积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各镇要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嘎查（村）、社区及农牧民安全知识普及，严管野外火源。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公路收费、出租车、邮政、物流、快递、煤炭等经营管理单位对过往或管理的车辆人员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管控措施，严禁丢弃烟蒂、火煤等火种，严禁因超载、包裹不严而将煤渣落于矿区之外区域，驾驶员、随车管理员为防火责任人。民政部门要大力倡导敬献鲜花、植树等绿色祭祀，做好公墓、零散坟墓祭祀用火管理。

七、各类扑火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确保一旦发现火情，能够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八、因不履行防灭火责任、拒绝接受防火检查、不消除火灾隐患、未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用火，过失或故意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等行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检查发现辖区存在防灭火责任制不落实、火源管理不严格、火灾隐患不整改、防火措施不得力、组织扑救不得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的，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内政发〔2015〕66号）等规定，严肃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责任。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旗林草局报告（报警电话：12119、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477-7626371）。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草原火情。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4 号

敖勒召其镇、城川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地下水超采区 巩固治理若干政策措施

为持续巩固敖镇、三段地超采区治理成果，继续做好新一轮超采区划定后的销号工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地下水超采常态化治理。

一、落实控水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1.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敖镇、三段地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巩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5 年继续在敖镇、三段地超采区范围内落实休耕水浇地 5000 亩，对休耕已确权水浇地，每亩给予 1000 元补贴；对休耕非确权水浇地，即旗林业和草原局审批过的人工草地和旗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中划定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耕地，每亩给予 700 元补贴。

2.在新一轮超采区划定范围内，由旗属国有企业落实旱作雨养面积 2 万亩，对已确权水浇地，每亩给予 1000 元补贴；非确权水浇地，即旗林业和草原局审批过的人工草地和旗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中划定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的耕地，每亩给予 700 元补贴。鼓励休耕后的水浇地旱作雨养种植耐旱农作物，每亩给予 80 元的籽种补贴，确保耕地不撂荒。

具体地块由敖勒召其镇、城川镇、农牧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共同确定，补贴资金由旗属国有企业和各镇负责拨付，资金总额为 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旗财政资金。

二、落实调水措施，提高地表水利用率

3.组织实施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工程，取水水源为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注入的敖勒召其镇圣火公园人工湖，新建取水泵站、铺设输水主管及配套设施，对敖镇超采区内 5106 亩水浇地，所使用的机电井进行水源置换，其中三道泉子村搬迁区 1500 亩，大沙头村 3606 亩，将原灌溉机电井作为备用水源，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

三、调整种植结构，降低亩均用水量

4.对超采区内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备的农牧户，通过政策性补贴鼓励农牧户调整种植结构，在不超核定水量范围的情况下，种植大豆、荞麦、谷子、高粱等低耗水粮食作物，分别给予大豆 500 元/亩、小杂粮（荞麦、谷子、高粱）300 元/亩的政策性补贴，种植大豆 4000 亩、小杂粮 6000 亩，具体补贴范围和面积由旗农牧水利局会同各镇共同确定，补贴总金额 380 万元，

补贴资金来源为上级粮食补贴200万元，旗财政资金180万元。

5.对超采区内符合条件且未实施休耕的农牧户，凡自愿从2025年至2027年每年休耕或旱作雨养种植25亩以上水浇地，有养殖意愿、劳动力和养殖棚圈建设地块的，且目前没有肉羊养殖棚圈的农牧户。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新建1座标准化育肥肉羊养殖棚圈，经旗农牧和水利局会同所在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50%建设经费补贴；剩余50%建设经费，按照“一年一验收、三年补到位”原则，经旗农牧和水利局会同所在镇围绕养殖规模达标、品种统一、效益达标等内容验收合格后，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有效防止养殖设施闲置现象发生。

对达到15户以上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镇统一规划设计、集中建设育肥肉羊养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推行统一品种养殖、统一饲喂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疫病防治、统一销售渠道、统一品牌运营的“六统一”模式，由所在镇组织合作社落实项目建设地块。

6.优先在超采区内实施分布式光伏，鼓励超采区内农户在蔬菜大棚、养殖棚圈、屋顶以及未利用地范围内，在不影响生产生活条件下，实施分布式光伏，通过项目增加农牧民收入。由超采区所在镇和供电分局对超采区内的变压器数量容量及供电线路进行摸底，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准备。

7.推进菌菇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建设，为超采区内农牧民提供就业岗位。对自愿每10亩合法水浇地置换2座0.8亩以上标准化菌菇塑料拱棚的农牧户，且剩余9.2亩自愿连续3年旱作雨养或限水种植小杂粮，每年限定灌溉3次，每亩用水不得超过60立方米，每座塑料拱棚给予50%建设经费补贴；对超采区内自建标准塑料拱棚的农牧户，凡自愿改造菌菇塑料拱棚种植菌菇的，且剩余9.2亩自愿连续3年旱作雨养或限水种植小杂粮，每年限定灌溉3次，每亩用水不得超过60立方米，每座塑料拱棚给予1万元的改造补贴。为推进菌菇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建设，降低菌菇生产成本，给予每棒菌棒制作补贴1.5元，最高补贴100万棒。由所在镇统一组织，嘎查村负责具体实施。

8.启用超采区内2023年以来政府补贴实施

的133座置换自建标准塑料拱棚。对种植辣椒、西瓜、甜瓜等经济作物的塑料拱棚，每座拱棚给水660立方米；对种植叶菜类等其他作物的塑料拱棚，比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3〕63号）中的确权水浇地给予分配水指标；不使用塑料拱棚，不予分配水指标。

9.对已种植辣椒、西瓜、香瓜等经济作物或叶菜类等其他作物的置换标准塑料拱棚，经敖勒召其镇、城川镇实地验收合格后，报旗农牧和水利局备案，对每座拱棚置换的9.2亩水浇地，比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3〕63号）中的非确权水浇地给予分配水指标。

四、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科学分配水权

10.按照“节水行动”工作要求，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新划定超采区范围内所有灌溉机电井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备，实现取水计量动态监测，确保超采区内农业灌溉用水精准化计量。2025年计划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备4000套，概算投资约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

11.严格初始水权分配，按照确权水浇地220立方米/亩，非确权水浇地100立方米/亩进行初始水权分配，国土“三调”后涉及毁林开荒地一律不得配水。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3〕63号）文件要求，确权地用水上限440立方米/亩，非确权地用水上限220立方米/亩，严格执行超定额累加价制度。

12.合理制定水价，综合考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水资源量可承载能力、地下水超采治理需求等因素，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参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通过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准确核定农业供水成本、费用，科学测算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合理制定水价，并设置5年运行观察期，以运行结果作为后期水价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强化保障措施，提升节水意识

13.针对超采区范围内的违规取水井、镇区

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井以及拒不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的违规取水户，由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各镇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必要时协调旗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开展联合执法，立案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在全旗范围内形成震慑，严厉打击非法凿井、非法取水行为。

14.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要以超采区治理和节约用水为主题，广泛宣传引导农牧民充分认识地下水超采的危害，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自觉树立节约用水意识。旗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集中开展农牧业节水宣传，曝光一批反面事例，提高农牧民节水意识，培养良好的农业用水习惯，引导群众转变传统用水观念，努力营造人人参与、重视节水和关心节水的良好氛围。

15.安排超采区治理基础工作经费，由旗农牧和水利局委托第三方科研院所，分析复核新划定超采范围及超采量并编制治理方案，敖勒召其镇和城川镇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超采区内所有水浇地进行测绘，为各类巩固治理政策提供依据。

16.安排超采区技术服务经费，由旗农牧和水利局统一组织实施，通过聘请有技术、有实力的个人和团队，为农牧民提供全程种养殖技术服务。

上述措施共需资金约120万元，资金来源为旗财政资金。

六、落实农业高效节水改造补贴政策

17.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鼓励超采区内农牧民对现有灌溉设施进行节水改造，重点选用节水性能更高的小流量滴灌进行灌溉，以农业化肥减量、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移动微服站等社会化服务作为技术支撑，在超采区内开展高效节水改造面积3万亩，其中敖勒召其镇2.2万亩，城川镇0.8万亩，主要围绕超采区内集中连片种植且机电井密度较大地块实施，用于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和小流量滴灌。具体地块由敖勒召其镇、城川镇会同旗农牧和水利局共同确定，亩均补贴资金控制在350元左右，计

划投资资金1050万元，资金来源为旗财政资金。

七、落实节水控水补贴政策

18.对超采区内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备且未享受休耕及其他补贴性政策的农牧户，以户为单位，对水浇地在15亩及以下的农牧户，每亩补贴400元，每户最高补贴6000元；对水浇地在20亩及以下的农牧户，每亩补贴275元，每户最高补贴5500元；对水浇地在25亩及以下的农牧户，每亩补贴200元，每户最高补贴5000元。对未享受补贴政策的脱贫户和动态监测户，经旗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中划定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耕地上进行耕种的，每亩补贴200元。具体补贴户由所在镇确定，安排资金200万元，资金来源为旗财政资金。

八、落实贷款贴息政策

19.为超采区农牧户提供连续3年的贷款贴息补助，最高贷款金额为10万元。对用于种养殖产业发展的，提供农牧户贷款本金的2厘钱贴息补助；对用于标准化育肥肉羊养殖棚圈建设的，提供农牧户自筹50%建设经费的2厘钱贴息补助；对用于新建和改造标准菌菇塑料拱棚，并连续使用3年的，提供农牧户自筹50%建设经费和购买菌棒合计不超过10万元本金的全额贴息补助。共需贴息资金约200万元，资金来源为旗财政资金。

敖勒召其镇、城川镇负责完成超采区内农牧户水浇地的地类性质、单户水浇地面积、休耕地块、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地块、建成拱棚、有贷款需求农户等基本情况统计，对有意愿享受集中养殖、分布式光伏、菌菇养殖项目政策的农牧户进行确认，并建立台账，便于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旗农牧和水利局、供电分公司要抽调专人组成服务队，从种养殖品质选择、“井电双控”用水、施肥除草等环节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确保农作物生长不受影响，让农牧民在落实节水政策的同时收入不减。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6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已通过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鄂托克前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实施“六个工程”，扎实开展“六个行动”，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5〕11号）精神，按照旗委十届十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鄂前旗“四区”建设提档升级年为目标，坚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增强重大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重大项目要素支撑和服务监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狠抓谋划储备，把项目总量做大

（一）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谋划目标

1.紧盯战略谋项目。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等国家战略，聚焦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聚焦战略性发展和根本性问题，结合鄂前旗“四区建设”目标任务，适度超前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项目，全力承接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

2.紧盯规划谋项目。围绕“十五五”规划，系统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争取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工程纳入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盘子”和相关

重点专项规划，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2025年全旗重大项目投资总量达到172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6%，8月底前完成“十五五”项目谋划，争取年度计划投资较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上；“十五五”重大项目计划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以上。（旗发改委，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

3.紧盯政策谋项目。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等政策，用好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紧盯国家、自治区、市产业政策导向，牢牢抓住重要机遇期和窗口期，全面、精准、科学谋划项目，建立项目接续清单，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旗发改委，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

4.紧盯产业谋项目。立足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和要素条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链、重点目标企业招商引资。4月底前完成政策清单、意向企业名录更新编制，为重大项目招引做足准备。围绕能源开发、氢能综合示范、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场景，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找准产业链堵点、断点，做好延链条、补缺环、促集聚“三篇文章”，挖掘新的投资增长点，积极承接引进一批高标准、高水平

项目，全面提升招商质量。筹办“走进宁东”区域合作交流研讨会，携手宁东完善一体化、组团式招商模式，推动国能集团、中煤集团、阳光氢能等大型企业集团化布局、产业化发展。2025 年力争完成国内（区外）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32 亿元以上，“十五五”期间确保与固定资产投资同步增长。（旗工信局、国资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

（二）全力促进重点领域结构优化

1.加强能源项目谋划。优化提升煤炭产能，积极谋划煤炭产能储备项目，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加快鹰骏 1 号煤矿建设进度，加速推进鹰骏 2 号煤矿、鹰骏 3 号煤矿、鹰骏 5 号煤矿、长城 2 号煤矿、巴愣煤矿前期手续办理。提升油气供给能力，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建设力度，加快推动科思、天利丰 LNG 项目投产，推进鑫蒙南综合服务站、鄂西物流园一体化服务站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建设芒哈图—阿勒泰双回 500 千伏、苍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完善电网结构。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互补融合，加快推进“沙戈荒”大基地、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储能工程、绿色氢氨醇产业等重点项目谋划建设；紧密对接国能、中煤集团等相关企业，推动其他一揽子项目尽快实施，积极争取六类市场化新能源指标，推动新能源优势向综合优势转变；加速办理深能二期、国电润阳二期、中电工程风光制氢一体化、国能 200 万吨 CCUS 等项目前期手续，争取尽早开工建设。（旗能源局、工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正腾公司）

2.加强制造业项目谋划。坚持风光氢储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电直供示范园区。开展存量负荷绿电替代示范，推动润阳工业硅项目 5 月份投产、多晶硅项目 7 月份投产；积极发展高端合金新材料产业，推进新材料综合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电池导电、化肥制造等项目实施。聚焦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新型储能、氢能装备等关键环节，引进实施一批延链补链项目，打造“风光氢储”产业集群。（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能源局）

3.加强现代煤化工项目谋划。延伸焦化下

游产业链，实施 600 万吨绿色焦化全产业链项目，建成恒坤焦化及下游一体化项目，释放恒坤 130 万吨化工项目等存量项目新能源消纳潜力，高质量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打造煤基全产业链。（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4.加强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谋划。低空经济方面，高质量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区，完善鄂托克前旗机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基础服务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完善机场及低空起降设施建设，完善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等相关配套设施网络建设，发展飞行器用高分子材料、绿色航油等低空制造业。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方面，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积极搭建高效对接平台，面向全旗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广泛征集应用场景。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组建跨领域专业调研团队，全面深入分析农牧业、能源、文旅等支柱产业，挖掘产业流程中可通过人工智能优化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方案，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有序、高效地融入各支柱产业，助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旗交通局、工信局、发改委、政数局，各镇）

5.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交通方面，进一步完善交通路网，加快鄂上铁路、西部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积极配合相关建设单位办理 S26 兰家梁至敖勒召其高速公路、S37 乌海至宁东鄂托克前旗段高速公路前期手续，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优化提升群众出行条件。城镇方面，推进城镇有机更新，谋划实施供热、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升级项目。巩固提升城镇“温暖工程”、农村牧区三位一体清洁取暖工程质效，建成新热源锅炉 2 台，升级热站机组 20 台，改造供热老旧管网 56 公里，有效解决用户端供热效果不佳等问题，并推动集中供热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实施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行动，优化水、电、气、路、暖基础设施供给，完善园区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固废处置配套功能，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宜居宜业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

建设、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统筹推进市政管网、儿童友好空间工程建设，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全面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固废综合治理能力，健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水利方面**，推动水利工程惠民，实施大沟湾、水洞沟、兵沟和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全面提升涉水管理和防汛抗旱应对能力。严格落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措施，落实休耕轮作2万亩，安装井电联控设备4000套，建立完善地下水交易平台，实现地下水超采区采补平衡，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旗交通局、住建局、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6.加强现代服务业项目谋划。住房方面，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新建保障性住房216套，开发东城华府、书香名苑住宅小区，实施公租房、上海庙镇天骏佳苑维修改造工程，满足群众从“有房住”到“住好房”的需求。**商贸物流方面**，加大培育一批餐饮、零售、商贸、家政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建设社区无人值守24小时营业“智能便利店”，进一步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加快推动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建成落地，培育引进一批研发设计、信息软件、检验检测、运维服务等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商贸、文体、健康、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方面**，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红色研学、草原村排为依托，着力在文旅项目建设、新业态培育、消费增长等方面破题攻坚。提升草原村排赛事规模，建设草原村排户外主场地和智慧体育公园，申报国家级排球训练基地，完善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切实提升赛事承载能力。以“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契机，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深化与延安、铜川、定边、靖边等毗邻市县区域联动成果、合作力度，推动线路互通、客源共享更有实效。围绕“畅游鄂前旗、拾味幸福地”文旅品牌，高质量运营巴彦希泊日景区，加快水洞沟景区滑雪场、马兰牧歌大草原、苏坝海子水上乐园二期建设进度，丰富大沙头景区旅游体验，开展热气球、空中游览等低空旅游项目。力争全年游客数量

突破165万人次，完成文旅综合收入29亿元以上。（各镇，旗住建局、文旅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和水利局、民政局、教体局、住房保障中心）

7.加强现代农牧业项目谋划。坚定不移走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路子，加快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智慧农牧业发展，持续提升农牧业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统养共富”“统种共富”“飞地抱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等模式，推动形成高端牛羊肉、精品羊绒、绿色果蔬、优质饲草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入落实“十百千万亿”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以及果蔬种植、玉米单产提升、种业振兴、土地托管、数控大棚、智能温室、高标准草业园区、劲牛梳绒厂二期、城川为农服务中心、三段地活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肉羊和绒山羊育种繁育场，持续扩大鄂托克前旗羊肉、大沟湾野生鱼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推广具有鄂前旗特色的肉牛区域品牌，形成产加销一体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民增收致富。加大数字农牧业产业园、智慧农场、智慧牧户培育力度，打造智慧农业研究中心，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建立玉米、辣椒、肉羊数字化管理体系，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农牧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各镇，旗农牧和水利局）

8.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谋划。不断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锚定“教育强旗”目标，实施办学条件提标规范行动，统筹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规划实施第一中学综合楼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加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校园屋顶防水维修、暖气管道更换和内涵提升改造等项目，改善学校硬件设施和教学环境，让每一个孩子在家门口上好学。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实施城川镇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昂素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基层医疗卫生设备更新工程，谋划储备旗医院病房改造及血站建设项目，开展医疗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基层就诊率达到50%以上，旗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努力让群众

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资源。聚焦学科建设，争取建成2个市级临床重点学科，申报1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稳步提升医疗服务普惠性、便捷度。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及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助餐、老年健康、医养结合等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改善提升育幼服务功能，建设“15分钟托育服务圈”，推广临时、假期托管服务，有效减轻群众托育负担。实施文化惠民提升工程，打造“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积极筹办草原村排文化行、全民阅享季、博物馆里看前旗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深入落实“就业促进行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多渠道稳岗扩岗，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新增就业700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旗教体局、卫健委、人社局、文旅局、民政局、住建局、宣传部，各镇）

9.加强绿色低碳项目谋划。久久为功抓好生态修复。实施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坚决打好打赢“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毛乌素沙地攻坚战，实施沙化土地治理337.7万亩，风电光伏治沙装机475万千瓦，推进生态产业化发展，实现绿富同兴。深化河湖“清四乱”行动，推动河湖问题动态清零，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万亩。严格执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政策，推广良种繁育、划区轮牧饲养模式，运行国基牧草产业园区，探索推行“饲草银行”模式，实现生态修复和产业增收互利双赢。从严从细落实非法开垦“十个一”管控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着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源头治理推进污染防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园区、城镇、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好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推广电动重卡应用，提升重点行业减排绩效。实施敖勒召其镇水源地应急供水工程，落实落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大气污染监管治理各项措施，全力抓好中央和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节约集约腾出发展空间。加强资源节约

集约循环高效利用，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开展存量项目摸底，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工业尾气综合利用等循环项目建设，推动传统行业在能效、水效、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园区、工厂、社区、饭店、商场、医院、景区、机关、工地、学校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实施油污泥处置、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6个，提升工业固废、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旗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各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正腾公司、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三）全力加强示范性重大项目谋划

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强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意识，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头雁效应、乘数效应、要素集聚和能级跃升功能，将大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一是加快LNG、绿色焦化、新型肥料等项目投产达效，推动鹰骏1号煤矿加快建设进度，推进深能二期、国电润阳二期、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紧密结合资源要素承载能力和优化产业布局，全力谋划研究大项目，形成新的增长极。三是充分利用大项目“以点带面”产业生态，快速形成资源集聚，带动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高效整合，加速区域能级跃升，形成大项目示范引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良性循环。（旗发改委，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强资金争取和环境建设，把项目质量做优

（一）加大中央资金支持谋划力度。抓住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契机，加大“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力度，根据各类资金支持领域，提前半年形成项目谋划清单和来年资金争取清单，提前完善前期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力争传统优势领域扩大资金争取规模、其他领域和新支持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更好统筹化债和发展，科学安排专项债券支持重

大项目建设，除“负面清单”外，全方面谋划专项债券项目，用好项目资本金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民委有关资金，支持农村牧区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每一个领域都要做好“两重”领域的“软建设”工作，包括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旗发改委、财政局、民委，各有关部门）

（二）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落细国家、自治区、市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挖掘地方政府投资潜力。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拓展民间投资空间。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加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旗发改委、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6.0版改革方案，实施政务服务大厅提质改造工程，完善“根数据库”一表通平台建设应用场景，推动政务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深入开展“助企行动”，加强领导包联、项目领办、并联审批，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更多领域、“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提质升级，实实在在为经营主体提供发展沃土，坦荡真诚与企业交朋友，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让企业敢投敢闯、做大做强。（旗政数局、工信局，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镇，各审批部门）

三、提升服务质效，把项目保障做强

围绕服务项目建设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经营主体成长全生命周期提升服务管理，着力提高项目手续办结率、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按期竣工率。

（一）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做好水资源要素保障。全面落实“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强非常规水综合高效利用。常态化开展存量黄河水指标盘活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八七”分水方案调整、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跨盟市二期水权转让工程等，争取调增我旗用水指标。持续做好计划用水管理，不断完善水权交易体制。聚焦全旗整体发展战略和项目建设目标，完善水资源配置

与保障体系，形成“两横三纵，周水济腹，三水补充，多源共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2.做好土地要素保障。以规划引领、提前介入、加快审批为突破口，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发力点，全面提升要素保障能力。一是强化规划支撑。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按照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修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评估和调整。二是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对新质生产力、优质产业、基础设施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用地要素保障。三是实行重点项目“随报随审”，建立全旗重点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批通道，做到提前介入、信息共享、优先审查、优先转报。（旗自然资源局，各镇）

3.做好污染物总量要素保障。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协同增效，依托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和治污设施水平，持续降低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积极响应国家提标升级改造行动，有序推进焦化、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改造，充分挖掘重点行业减排潜力。依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科学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燃。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路径，进一步完善现代煤化工产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按季度开展减排项目系统申报，及时补充全市主要污染物指标存量，为重大项目审批落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旗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4.做好合理用能保障。对单位增加值能耗达到或低于全市1.7吨标煤/万元能耗强度标杆值、有利于促进能耗强度降低的新上项目，原则上不需落实能耗指标。对无增加值或低增加值的社会民生和环保改造类项目，不需落实能耗指标。按照国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鼓励新上项目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落实用能指标。（旗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

（二）强化手续审批保障

发挥好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成效，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帮办代办、告知承诺、容缺受

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会商交流、下沉服务等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提前开展技术审查等绿色通道，全面提升审批效率。优化项目包装模式，通过资源整合、“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产业园区+城市更新+公共服务”复合型项目等方式，设计收益共享机制，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统一。继续深化“领导包联+工作专班”机制，优化建设环境，强化全过程监管，抓实项目前期，2025年3月底前重点解决用地审批慢、文物保护审批慢的问题，力争续建项目“开春即开工”，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超过25%。每年坚持一季度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上半年全部开工，动态办理当年新招引项目手续，多开工当年新招引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研究谋划经费保障，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支持。（全旗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机制成员单位，各镇）

（三）强化项目组织保障

1. 抓好重大项目投资和调度分析。加强签约项目全周期调度服务，提高资金到位率。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入统衔接，实现应统尽统。定期沟通对接、共享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做好项目梳理排查、核实比对和入库指导，确保全旗建设领域投资项目“开工即纳统”。加强重大项目投资风险防控，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避免重复建设，确保投资精准有效。加强各类项目资金调度监测，切实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释放投资力度，不断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期竣工投产。（旗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工信局，各有关部门，各镇）

2. 压实重大项目谋划责任。旗发改委负责统筹推动落实，各责任单位依据本方案，履行好谋划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人，高质量完成本领域、本地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旗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前期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要密切对接上级部门，构建本系统项目谋划机制、审批服

务机制、要素保障机制，定期反馈汇报。旗发改委加强调度，实行月调度、季评价，半年和年终总结，不定期召开会议，深入分析形势，及时安排部署，全面收集意见，跟进解决问题。旗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强化督查，督促各镇、各部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动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旗政府办，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镇）

3. 完善重大项目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全旗、各行业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清单（2025—2030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全旗重大项目实时调度系统，将所有项目纳入库中动态管理、精准调度、及时更新。强化国家重大项目库、全旗重大项目实时调度系统管理和应用，不断提高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平。指定专人负责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更新工作，每月开展滚动更新、进展通报。提高项目信息共享质效，行业主管部门、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互相建立“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每月将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清单推送至前期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旗发改委，各有关部门）

4. 强化人才支撑。创建产教融合试点，鼓励旗职业中学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将中、高职院校纳入人才工作基地建设，打造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育实训基地，由企业、园区整合需求联合开班，发展订单式培养和委托培训，培养产业发展需要人才。（旗人社局、教体局，各镇）

5.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报道重大项目建设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营造浓厚工作氛围。（旗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镇）

附件：1. 全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2. 重大项目储备操作指南

全旗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强能源项目谋划					
1	能源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20 个、完成投资 102.6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500 亿元。	韦世海	旗能源局	旗能源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制造业项目谋划					
2	制造业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2.6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700 亿元。	李锐、戴艳龙	旗工信和科技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旗工信和科技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能源局、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现代煤化工项目谋划					
3	煤化工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300 亿元。	李锐、韦世海	旗能源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旗能源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新兴产业新业态项目谋划					
4	低空经济、数字产业和人工智能项目“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 亿元。	王秀梅	旗发改委	旗交通运输局、工信和科技局、发改委、政数局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5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4 个、完成投资 9.9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200 亿元。	苏慧	旗交通局	旗交通局、各镇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6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43 个、完成建设投资 17.44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50 亿元。	刘树国	旗住建局	旗住建局、各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7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7 个、完成建设投资 1.57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0 亿元。	许广亮	旗农牧和水利局	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现代服务业项目谋划					
8	房地产、保障性住房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9 个、完成建设投资 1.96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 亿元。	刘树国	旗住建局	旗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各镇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9	商贸物流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 个、完成建设投资 1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2 亿元。	戴艳龙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10	文化旅游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2 个、完成建设投资 3.3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0 亿元。	张光明	旗文旅局	旗文旅局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七、加强现代农牧业项目谋划					
11	现代农牧业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3 个、完成建设投资 9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15 亿元。	许广亮	旗农牧和水利局	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谋划					
12	教育、体育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0 个、完成建设投资 1.86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达到 2 亿元。	郜伟	旗教体局	旗教体局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13	卫生健康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4 个、完成建设投资 1.23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 1 亿元。	高学亮	旗卫健委	旗卫健委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14	民生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7 个、完成建设投资 1.2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 1 亿元。	巴音孟克、刘树国	旗民政局、旗住建局	旗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各镇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九、加强绿色低碳项目谋划					
15	生态环保项目 2025 年实施项目 11 个、完成建设投资 8.2 亿元，“十五五”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 200 亿元。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	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各镇、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8 月底前完成

“重大项目储备”操作指引

(项目单位)

一、账号注册登录

相关部门、企业用户作为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互联网登录地址：<http://kpp.ndrc.gov.cn>，项目单位自行注册单位账号，填报项目。

(一) 更改注册时的主管部门或邮箱。登录系统后，单击页面右上角个人设置，可以修改邮箱及密码等信息。



(二) 账号激活。未激活账户不影响填写项目信息，只有账户被激活后才有上报功能。如收不到激活邮件，请先查看邮箱当中的垃圾箱，激活邮件可能被邮箱判定为垃圾邮件；或者到个人信息当中查看注册时填写的邮箱是否有出现错误；如果收到激活邮件点击激活地址后提示激活失败，请通过网站首页技术客服或重大库讨论 QQ 群联系技术支持人员。

(三) 账号及密码找回。请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系统提供两类型方式找回密码。请使用这个功能进行找回账号或者密码。



温馨提示：如通过以上几种方式都无法找回密码，请将注册时相关证明（例如：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等）扫描件或照片发送指定邮箱 kpp@ndrc.gov.cn，邮件主题统一为：XXXX单位申请找回密码。我们收到邮件后会一个工作日内回复。

推荐项目单位关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微信公众号，并绑定重大库账号密码，可自助在微

信中重置密码。

(四) 系统登录。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访问地址：kpp.ndrc.gov.cn。

二、项目填报

在“项目管理->填报区”新增或更新已有项目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和“投资情况”必须填写，前期、其他、实施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后，才可以填写投资情况、前期工作、其他信息；*表示必须填写；▲表示重要指标项，非必填。

(一) 基本信息填写

- 1.项目入库条件及所属行业分类等问题，请咨询当地归口发改部门。
- 2.基本信息 tab 页中“是否申请重大项目”选择“是”，并填写“重大项目”业务相关指标。
- 3.国标行业或者所属行业下拉没有选项，可能是浏览器存在兼容性问题，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火狐浏览器进行操作。

☐ 重大项目

资金申请年份 *

重大项目领域 *

年度预计完成投资（万元） *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该指标根据前期工作信息自动生成，如需修改，请前往【前期工作】页面调整。

（二）投资情况填写

tab 页中填写各类资金渠道的总投资和资金需求。

- 1.投资资金金额不能填写小数和 0。只能在白色框内填写资金。
- 2.如果申请专项建设资金的项目，请在基础信息页中勾选“是否申请专项建设资金”，并补充完善其他信息后填写投资需求金额情况。

基本信息 投资情况 前期工作 产业转移项目 其他信息 地方指标 完成

资金类别	总投资 (万元)	累计下达（安 排）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备注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水利发展资金									

（三）前期工作填写

请在前期工作 tab 页中填写各审批事项的批复信息，务必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前期工作情况将是我们调度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的重要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核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少有一项批复状态为“已办结”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状态为“办理中”，并填写预计办结时间。

审批事项（要件）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标题	批复文号	批复状态*	预计取得批复时间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海预审						
选址意见书（单独进行的）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节能评估和审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项目建议书批复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项目核准						
▲ 项目备案						
资金申请报告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开工许可证						
▲ 施工许可证						

（四）其他信息填写问题

是否申请资金、是否为 PPP 项目请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来选择。如项目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基本信息页面会出现专项债券信息相关信息需要填写。

基本信息

投资情况

前期工作

产业转移项目

其他信息

地方指标

是否申请抗疫特别国债	否	是否需加强用地保障的国家重大项目	否
是否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否	* 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是
是否申报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项目	否	是否申报十四五能源规划项目	否
是否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	否	是否申请中长期贷款项目	否
是否申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	否	是否2023年增发国债投资项目	否
是否申请科技型企业和项目融资	否		
是否申请列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否		

<< 基本信息

投资情况

前期工作

产业转移项目

其他信息

地方指标

*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投资补助

所属规划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额度批次

* 专项债券行业分类

供热（含热源、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

* 项目收益来源

该项目收益来源为供暖收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最大供热面积为500万平方米，参考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官方供热收费标准，居民供热单价14.5元每平方米，非居民供热29.5元每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为非居民供热，满负荷供暖收入为14750万元每年。

该批次发行额度（万元）

该批次发行额度中用于资本金的金额（万元）

发行明细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额度中用于资本金的金额(万元)

操作

重大项目

* 资金申请年份

2025

* 重大项目领域

市政基础设施

* 年度预计完成投资（万元）

53072

*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已于2024年04月以伊住建审批字〔2024〕15号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
已于2023年12月以伊发改审批字〔2023〕389号批复可研报告。

该指标根据前期工作信息自动生成，如需修改，请前往【前期工作】页面调整。

三、项目报送

请核实项目各信息，确认项目无误后，点击“报送”按钮，将项目报送给发改审核部门。项目所属为旗区的，推送至旗区发改委账号，市本级项目按照行业领域推送至市发改委相应科室账号，并主动联系发改部门进行审核入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 Database'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首页),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Reporting Area' (填报区), and 'Already Reported Area' (已报区). The 'Project Management'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projects. The 'Report' (报送)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search filters for project name, creation date, and industry, and a table of project details.

在“项目管理->已报区”查看已报送项目，如需修改完善的项目信息，可在审核部门未审核前撤回；也可在审核部门对项目解锁后进行修改，解锁后锁定级别会显示为**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 Database'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首页),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Reporting Area' (填报区), and 'Already Reported Area' (已报区). The 'Project Management'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projects. The 'Withdraw' (撤回)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search filters for project name, creation time, and industry, and a table of project details.

序号	锁定级别	储备级别	项目名称	信用信息	项目类型	填报状态	建设地点
1	无	市级储备	通州区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核准	已上报	通州区	其他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7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已通过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实施“六个工程”，扎实开展“六个行动”，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5〕8号），按照旗委十届十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鄂前旗“四区”建设提档升级年为目标，全力推进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与市域各旗区合作

1. 加大与“东康伊”地区深度合作，推动医疗、教育、文化、康养、旅游等领域借力发展、协同发展。（旗教体局、文旅局、卫健委）

2. 加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支持在东胜区、康巴什区建设直销店、商品前置仓，服务城市核心区生产生活需要。结合“百企帮百村”活动，积极与“东康伊”以及其他旗区对接，推进大型企业“一对一”帮扶嘎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旗农牧和水利局）

3. 协同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相关建设单位，推动S26兰家梁至敖勒召其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鄂上铁路、西部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提升路网建设和通达能力。围绕“环

鄂尔多斯”氢能输配管网布局，多措并举解决绿氢消纳问题、壮大绿氢供应渠道，推进绿氢“制储输用加”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绿能出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交通局）

二、升级与周边省区市县合作

（一）深度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1. 认真落实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政策举措，在交通、能源、物流等14个领域加大合作力度。（旗发改委、旗直相关部门）

2. 立足全旗资源、产业、区位优势，积极与四市大型企业对接，加快发展晶硅、光伏材料先进制造业，合作开发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新能源应用场景，稳步扩大新能源配套产业市场，推动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尽快投运。（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能源局）

3. 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低空经济发展圈，依托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拓展短途运输航线，提升航校训练、无人机科研测试、空中游览等服务水平和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全旗低空经济产业，建设鄂尔多斯低空经济示范区。（旗发改委、交通局）

4. 互认医疗应急指挥调度，围绕重大事故、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实现呼包鄂乌长

途医疗转运统调互派，推动建立“绿色通道”转诊机制，建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共管。互认医药配送企业核验结果，建立统一规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报名标准，推动呼包鄂乌四地通办、信息共享，相关企业在任一地区审查通过后，均可开通相关企业配送权限。（旗卫健委、医保局）

5.共享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信息供需交流平台，联合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同联动，开展“一站”“一园”“一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行动，运营好人社工作服务站、创业园、零工市场。（旗人社局）

6.联动“政务服务”，在实现同一事项审查要点、申请材料、承诺时限、办理流程统一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标准统一范围，力争呼包鄂乌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旗政数局）

7.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机遇，充分依托地处蒙陕宁三省区交界优势，主动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在产业发展协同融合、基础设施联通共享、生态环境联保共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异地代收代办”模式，结合国家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业务模式，扩大呼包鄂乌四市政务服务事项互办互认、协同联办范围。（旗发改委、交通局、政数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深度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

1.深入落实《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推动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十四五”重点合作事项》，围绕生态环境协同共治、产业和基础设施互融共联、公共服务协同共享等方面，立足我旗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十五五”重点合作任务。（旗发改委、旗直相关部门）

2.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打赢黄河“几字弯”毛乌素沙地攻坚战，因地制宜实施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治沙试验示范、“三化”草原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探索防沙治沙新机制新路径，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毛乌素沙地实现全面治理，共同构建“三北”防护林系统。2025 年完

成林草生态保护建设 186.24 万亩，其中，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32 万亩、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154.24 亩。充分发挥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成“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旗林草局）

3.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敏感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及时抓好整改落实。（旗生态环境分局）

（三）持续推进与鄂乌合作

1.创新新能源发展模式，集中配置土地资源，统一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旗能源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2.突出现代煤化工、煤焦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优势，推进新能源发电自发自用、联合消纳、联合保供；促进绿电替代、低碳循环，推动技术耦合、路径耦合、工艺耦合，发展涤纶、锦纶、氨纶、聚氯乙烯、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3.积极融入乌海经济发展，建立产业联盟，坚持错位发展，打造“绿电替代合作示范区”“区域零碳工业示范园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四）深化与毗邻跨省旗县、蒙东地区合作

1.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智库”，选拔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高素质人才，与周边旗（县）成立“跨区域人才智库”，共同解决各旗（县）在产业发展、技术研究等方面的难题。借助鄂尔多斯市对口帮扶发展经验，与蒙东地区建立稳定的人才资源合作机制，在就业促进行动上实现双向奔赴。（旗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委、农牧和水利局）

2.在人才招聘方面探索合作，联合举办招聘活动，加大我旗与周边旗（县）未就业大学生招聘力度；借助网络平台发布人才工作典型做法、人才需求等信息，建立县域人才招聘常态化合作机制。（旗人社局）

3.持续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开展区域就业协同合作行动，加强与宁夏银川、平罗、盐池，甘肃环县，陕西定边等周边市、县交流

合作，积极开展人员互推，岗位共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共享鄂托克前旗社保基础数据信息，定期更新社保数据，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供更加便利的参保服务；实现缴费记录互认、同等认可，在养老金待遇计算时，直接累加各地缴费年限和金额，保障参保人权益，促进参保服务更便民。（旗人社局）

4.加强与延安、铜川、定边、靖边等周边地区及重点客源区域合作，积极探索资源共享、线路互联、客源互送等发展模式，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文旅布局。（旗文旅局）

5.与银川市等相邻地区建设120急救跨区域就近救援机制，提升紧急救援救治工作质效。（旗卫健委）

6.立足我旗“风光氢储”等产业快速发展机遇，推动与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地区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就业促进行动上实现双向奔赴。加强与兴安盟、锡林郭勒盟文旅产业对接，提高文化旅游合作水平。加强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旗人社局、文旅局、教体局、卫健委）

（五）深化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合作

1.打造“风光氢储车”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绿色化工基地，加大新能源资源开发力度，利用上海庙沙漠、戈壁和采煤深陷区土地资源建设“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推动绿电绿氢绿气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发展风光制氢，推进宁东产业链下游向上海庙地区延伸，支持宁东化工项目与绿氢耦合发展，打造西部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能源局）

2.全面落实《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化工产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统筹推进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配套建立能源化工重大项目沟通协商机制，加快推动上海庙矿区总规修编和环评获批、鹰骏三号煤矿获得核准，力争1000万吨绿色煤焦化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上海庙电厂余热利用、巴楞煤矿等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推进恒坤260万吨焦化项目、科思LNG、天利丰LNG、方宇20万吨新型肥料等项目投产达效。打造上

海庙经济开发区绿电直供示范园区，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释放恒坤化工130万吨捣固焦、雅海60万吨LNG等存量项目新能源消纳潜力，推进润阳工业硅和多晶硅、深能光伏制氢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深能二期、国电润阳二期、中电工程风光制氢一体化、国能200万吨CCUS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林草局、文旅局、交通局）

3.探索在煤炭、天然气、煤层气抽采等领域合作，打造“能源流域”发展新模式，合力保障国家能源稳定供给。积极推广智慧能源服务体系，促进煤炭企业进入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上线交易。加强与陕西、甘肃、宁夏等周边地区的区域合作，围绕文化旅游、防沙治沙、产业承接、基础互联等领域，不断深化合作内容、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促进区域合作取得实效。（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林草局、文旅局、交通局）

4.提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以加强与宁东的区域合作为突破口，积极构建“上海庙—宁东”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大力发展“飞地经济”“临空经济”，积极开展产业转移承接，借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及下游延伸产业，切实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工信局）

5.深化与宁东地区的互补合作，打造区域合作发展典范。积极学习借鉴宁东地区创新毗邻合作、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现代物流体系培育等先进理念、成功经验，推动建设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探索共建共享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分工协同的产业合作机制、异地通办的政务服务机制，加强财税、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领域配套政策协同，推动构建联系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共同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能源局、交通局、工信局）

三、拓展与京津冀合作

1.深入实施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和“四项行动”，引进更多“京资”“京技”“京师”“京医”，深化区域教育、医疗、科技、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合作，推进特色产业提升行动、产业集群打造行动、消费帮扶行动、劳务协作提升行动落实，实现“借力发展”。（旗教体局、

卫健委、农牧和水利局、文旅局、发改委、能源局、工信局)

2.提升“鄂托克前旗羊肉”“城川辣椒”品牌知名度，新培育“叫得响”的品牌2个、名特优新产品2个、绿色有机食品3个，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体验店10家，开设“暖城多味”品牌店或品牌专区专柜，参与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活动，持续推动“鄂品进京”“蒙品进京”，建立渠道广、供应稳、品质优的农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3.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加大科技投入，发挥生物育种优势，建好优质种畜繁育场、种羊场及扩繁基地，争创全国一流繁育基地。配合上级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羊养殖安全标准化牧场饲养调控技术及产品研发应用项目，鼓励探索开展旗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组织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项目申请政策、资金支持。(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

4.积极参与“京蒙百企情”产业对接活动，围绕新型储能、绿色算力、绿氢绿氨、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制造、煤基新材料、生物医药、防沙治沙、现代农牧业等领域承接北京产业转移。(旗工信局、能源局、政数局、发改委、林草局、农牧和水利局、国资委)

5.推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与中关村建立全面合作，在产业协同、项目孵化、科技创新、人才引进、金融合作等领域常态化开展业务对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财政局)

6.促进旗职业中学与北京中德诺浩教育投资股份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运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方面加强专业合作。优化专业设置，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深化产教融合，推行项目化、模块化教学，建设“德技融通”课程体系。加速广汽埃安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旗教体局)

7.深入实施京蒙协作，深化同北京垂杨柳医院等三甲医院的交流合作，引进高水平专家人才、培养本地业务骨干；畅通“120”急救绿色通道和跨区域双向转诊，提升本地医疗服务能力，为远程诊疗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支撑。(旗卫

健委)

四、强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合作

1.强化招商引资，借助市级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三省、成渝等地区举办的各类招商推介会，充分展示我旗发展潜力和投资机会，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资源落户我旗。紧紧围绕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十大产业集群，逐一制定招商方案。(旗工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2.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依托鄂托克前旗驻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南京人才工作站及驻北京、深圳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站，引进人才团队及科创企业，实现科创在外、转化在鄂前旗。坚持“不求所有、但为所用”原则，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以供需对接、解决问题、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成效为衡量标准，编制发布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优化人才引进“项目化管理”。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坚持“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柔性引进5名高层次人才，通过以师带徒方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并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旗人社局、工信局，正腾公司，各镇)

3.持续深入开展“跟着村排去旅行”等品牌活动，将红色培训教育基地、红色研学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串连成线，打造红色文旅产业链。借助市级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布局“暖城之窗”，集中展示鄂托克前旗文旅资源。深化“研学+旅游+康养+商贸”耦合产业链，打造“草原村排”专属旅游线路和红色文旅产业链，高标准举办全国性排球邀请赛，挖掘赛事文化、创新赛事经济，承办好第五届鄂尔多斯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积极赴深圳、延安等地开展文旅宣介，不断开拓客源市场、促进旅游消费。(旗文旅局、教体局)

4.强化“飞地经济”，利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优势、产业优势、制度优势，持续深化“飞地抱团 统建共富”模式，探索旗外飞地合建，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集体经济与市场接轨、跨区域合作，加速推进共同富裕。(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5.强化绿电合作，推动“沙戈荒”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绿电外输内育体系，加快风光氢储一体化发展，推动与绿电受端方的绿电合作，打造绿色能源供应基地，积极承接好受端方绿电偏好型产业转移。（旗能源局）

6.借助市级与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山东等经济大省合作，支持能源类企业在我旗投资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开拓源网荷储、氢能产业、绿电交易、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新兴业务，争取实现能源产业发展同频共振、联动共享。（旗能源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7.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以 1000 万吨绿色煤焦化项目为依托，携手发展煤制油、煤基可降解材料、高端聚烯烃、高碳醇等项目，构建利益共享新机制，推动两地化工企业加快实现上下游联动、全链条谋划、全产业布局。（旗能源局、工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8.利用市级在秦淮区建设的高原农牧优品长三角营销中心，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共同推动“南京知青在草原”活动，推出《南京知青在草原》系列著作。（旗农牧和水利局、档案史志馆）

9.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服务供给，积极推进强英肉鸭养殖基地建设，力争肉鸭养殖规模达到 100 万羽。加快春沐源科技农业园区建设，引领带动全旗现代农牧业发展，建设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经

济农业园区，打造西北最具影响力的现代数字农业产业集群基地。（旗农牧和水利局）

五、积极走向国际合作

（一）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展洽活动，实现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用好双边交流机制，面向俄蒙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市级开展增进国际友城友好关系的各类活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能源局、文旅局、政府办外事股）

（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市级外贸相关政策红利，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敢于走出去，多接单、多生产、多出口，增强企业出口信心和动力，助推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旗工信局）

六、保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在旗人民政府“六个行动”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协同联动。

2.强化沟通协调。各责任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强与合作地区的沟通交流，分解落实方案中各项任务，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3.强化调度推进。旗工信局负责按月统筹调度相关工作，定期梳理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改造迟缓的及时提醒和催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助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9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助企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鄂托克前旗助企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的“六个行动”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助企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践行“五个凡是、五个一律、五个一视同仁”服务宗旨，采取主动为企业“疏堵”、坚决为企业“撑腰”、积极为企业“赋能”、全力以赴为企业“减负”措施，在全旗开展助企行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发展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奋进鄂前旗”“四区建设”提档升级注入强劲动能。

二、行动重点任务

针对当前经济形势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实施十二个方面行动。

（一）提升涉企事项的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1.推动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紧密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以及工程建设项

目重点环节，推出9个涉企服务“一件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合法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工程报建“多证联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供电企业接电工程选址选线确认意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通过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和“牵企易办”平台编制服务指南，明确9个“一件事”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推行“首问负责+帮办代办”机制。

牵头单位：政数局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依法依规清理规范涉企审批支撑性要件。

成立专项工作组，2025年3月底前，各部门对土地审批、生态环保、林草、文物、消防安全、国防动员等领域的涉企审批特殊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清单，明确需保留和清理的环节，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重复审批、不合理前置条件等特殊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减少企业负担。2025年6月底前，各部门完成清理规范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公布保留和取消的特殊环节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此外，建立动态调

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批环节，确保审批流程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牵头单位：政数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和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建立涉企用地审批事项沟通协调机制。

2025年3月初，建立协调机制，打通立项部门与自然资源局的项目推送渠道，实现审批信息实时共享。自然资源局将用地预审批复范围推送至文旅局，文旅局提前介入开展文物核查工作，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自然资源局，确保审批环节无缝衔接。同时，按月调度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进展，动态掌握审批进度，针对企业提出的用地审批相关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升审批透明度和效率，助力项目快速落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委、能源局、文旅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加快清还企业账款

4.加大清偿力度。对全旗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明确欠款主体、金额、期限等信息，确保底数清晰。制定分期清偿计划，优先清偿中小企业账款，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确保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统筹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清偿资金。建立清偿工作督导机制，定期通报进展，对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约谈，确保清偿任务按时完成，防止新增拖欠企业账款，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推进“连环清”工作。由旗政府牵头，督促国有企业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行全面排查，明确清偿时限，实行“一案一专班”，实时监控付款情况，做到“应付快付、应付尽付”。设立清欠问题投诉平台，及时受理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限时办结并反馈结果，切实保障企业权益。

牵头单位：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金融服务行动

6.加强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年初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优质企业和项目，制定融资需求清单，明确企业筛选标准，动态推送至金融机构，并通过信易贷平台发放贷款。组织召开银行和企业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对清单内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融资支持，确保贷款条件、利率水平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简化续贷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民营企业获得融资便利。

牵头单位：金融监管支局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和水利局、国资委、能源局、工商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持续加强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继续巩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用好“备选清单”和“推荐清单”，加大银行企业资金供需精准对接。指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全面评估企业资信情况，在控制风险情况下，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争取并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金融支持政策，确保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定期开展督导通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发改委、金融监管支局

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行动

8.规范招投标领域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审核招标文件，禁止设置排斥、限制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参与的不合理条件。2025年3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负面清单，明确禁止行为，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4月底前在“牵企易办”平台开设线索征集专栏，公开征集并曝光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行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培训支持等措施，帮助民营企业提升竞争力，力争2025年内实现工程类项目民营企业中

标率提升 5%以上，切实优化招投标环境，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和水利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维护招投标市场公正秩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每日定时推送中标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标后履约监管，运用大数据筛查，每半年对中标项目开展至少 1 次专项检查，重点排查国企转包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每年年初邀请第三方评估上一年度各部门监督情况，对监督不力的部门在全旗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全力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公正秩序，杜绝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和水利局、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10.降低各类企业交易成本。全面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助企惠企专项行动，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对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面减免投标保证金。大力推广统一电子保函系统，与相关机构协商，确保电子保函费率降 1%。督促数字证书办理机构，落实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费用降 30% 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让企业知晓并受益，切实助企“减负”。

牵头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11.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政府集中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政策，利用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显著位置，发布政府集中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解读文件，定期举办线下宣讲会，为企业答疑。要求各采购人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工程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让更多民营企业直接拿到“入场券”。

牵头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优化规范执法行为

12.梳理规范涉企监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协同各职能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本领域涉企监管事项，建立数据库，汇聚监管企业信息、监管行为记录等数据，实现动态更新、统一管理和定期审核，确保数据精准。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及时上传企业及监管行为数据，打通涉企监管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前

13.规范行政检查和收费。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达”制度。依法合理确定监管对象，强化检查结果公开和运用，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透明度和公平性。全面推行“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为企业提供合规合法指导。此外，联合多部门清查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向企业乱收费、转嫁技术服务费用、违规增设中介服务事项等行为，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14.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市级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机制，明确检查标准和程序，确保检查规范透明。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管理，实现检查全程可追溯，杜绝随意检查。2025 年 3 月底前梳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常态化年度检查在年初一次性告知企业，特殊性检查提前通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按季度调度并公布检查清单，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查计划公开透明。对趋利性执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牵头单位：各镇、开发区及旗直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镇、开发区及旗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六）开展企业科技创新行动

15.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企业全流程参与科技需求提出、任务凝练和关键技术攻关的工作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全区、全市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蒙科聚”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供需对接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同时，落实京蒙协作“科技创新倍增计划”，鼓励企业申报国家能源、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争取更多科技资源。到2025年，确保除基础研究外，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任务的比例不低于50%，科技“突围”工程等重大任务原则上由企业或创新联合体承担。

牵头单位：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6.提升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针对我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建立企业需求清单。科技特派员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咨询、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等全方位服务。到2025年底，累计服务企业30家以上，推动重点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七）开展降本增效行动

17.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实施“三零、三省”政策。落实零投资，梳理高压、低压及新能源客户清单，主动对接，组建专项小组负责外线工程建设，确保零投资政策落地。开展上门服务，各镇供电所组建小分队定期深入企业，举办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定制用电方案，指导错峰生产。助力绿电交易，安排专业人员为企业进行咨询，协助注册账户，分析行情，指导企业参与交易，提高绿电使用比例，全方位降低企业用电及生产成本，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镇供电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用工政策，通过联合融媒体，以线上直播、线下宣讲会形式，解读稳岗扩岗、就业补贴政

策，制作指南并深入企业指导申报，确保政策惠及企业。梳理符合工伤、失业保险费返还减免条件的企业名单，简化流程，利用大数据实现“免申即享”，对特殊情况企业主动沟通、限时办结，快速返还资金。建立跟踪台账，回访企业了解政策需求，根据反馈及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优化，精准助力企业降本稳岗，推动企业与劳动者共赢发展。

牵头单位：人社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组建专业团队，紧盯国家政策，深入企业挖掘项目，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与节能技改项目储备。定期邀请专家为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提供改进建议，针对重点用能单位组织节能管理培训，提升管理水平。举办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推广会，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建立跟踪服务机制解决应用难题。通过争取资金、优化诊断培训、推广技术，全方位助力企业降低用能成本，推动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

牵头单位：发改委

责任单位：开发区、能源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建立税费优惠直达快享机制，运用税收大数据平台，从多维度分析企业经营数据，精准定位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借助智能化推送系统，通过短信、电子税务局弹窗等方式，将政策解读、办税流程、预计优惠金额等信息一次性推送给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同时，简化申报手续，设立“优惠政策办理专区”，实现一键申报、快速审批，让企业快速享受优惠，减轻税费负担。

牵头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八）开展政策支持行动

21.加快制定惠企金融政策。加快制定惠企金融政策，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资金管理部门梳理市本级财政补贴及惠企政策资金，剔除过期重复政策，形成规范清单。各部门15日内通过多渠道公开保留政策的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等。同时，组建专家团队举办宣讲会，深入民营企业解读政策，设立咨询热线及线上服务平台，为企业申报提供全程指导，推

动政策精准落地民营企业。

牵头单位： 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2.加快制定惠企产业链政策。 加快制定惠企产业链政策。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组建调研团队，深入产业链上中下游民营企业，采取多种方式调研其在技术、采购、销售、人才等方面的需求。依据调研结果，围绕产业协同等维度，分别制定针对性“链式”组合政策，涵盖资源开发补贴、设备购置补贴、市场拓展支持等。同时，通过多渠道宣传政策，举办解读会答疑，建立跟踪机制，明确分工，定期评估并反馈调整，确保政策切实给予民营企业系统性支持。

牵头单位： 工商联

责任单位： 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3.推进国家及自治区支持民企政策落实。 聚焦“政策落地工程”，依托“牵企易办”平台、蒙商大讲堂、政策播报等线上载体，做好各级惠企政策和经贸政策的宣传和推送，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用实、用足各类政策，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多形式开展业务。邀请专家学者、领导干部解读惠企政策，着力解决企业对优惠政策的享受范围、办理流程和申报方法不了解、不清楚、不熟悉问题，畅通惠企政策直达企业“最后一公里”。同时，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建立为企服务专属知识库，完善企业、热线、专员三方通话机制，常态化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督办涉企疑难复杂工单工作。

牵头单位： 政数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九）开展资金筹措行动

24.持续深化惠企资金直达机制改革。 完善惠企直达企业工作机制，搭建线上申报平台，简化流程，整合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企业申报材料，让资金快速直达企业。每季度结合行业需求与政策导向，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扩大对惠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扶持新兴产业、补贴科技研发等。同时，建立资金流向监控系统，实时跟踪资金发放与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定期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惠企资金

高效规范落实，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财政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5.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为企业拓宽资金渠道。 拓宽为企业争取资金渠道，抽调骨干组建政策研究小组，紧盯专项资金政策，精准把握申报方向。结合国家战略与地区需求，挖掘优势资源，邀请专家筛选策划储备项目，确保符合国家支持范畴。组建专业申报团队，负责编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报材料，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完善材料，提高获批成功率，为企业发展注入资金“活水”。

牵头单位： 发改委

责任单位： 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十）开展“我帮企业找订单”行动

26.组织开展订单对接。 完善包联机制，明确链长、干部包联责任，通过电话、实地走访了解企业销售难题并限时解决。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邀请关联企业、客户，以展销会、洽谈会等形式促成合作并跟踪履约。

牵头单位： 工信局

责任单位： 开发区、各镇及旗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

27.拓展外销渠道。 组建团队调研目标市场，助力企业明确产品定位、提升质量，增强竞争力。针对电商销售难题，定期举办培训，邀请专家分享成本控制、推广技巧，培训后一对一辅导企业制定运营方案。主动收集国内外展会、贸易活动信息，精准推送，协助企业完成参展筹备，组织展前培训，助力企业在活动中展示优势，获取订单，开拓旗外、境外市场，推动企业产品外销。借助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载体，发挥网络主播、带货达人促动作用，宣传推广本土企业优质产品，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宽市场销路，提升产品知名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 工信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十一）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28.建立企业审批帮办代办机制。 严格执行限时审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健全项目谋划和联动审批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行

业主管部门、手续审批部门、要素保障部门互相建立“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继续深化“领导包联+工作专班”机制。每周三开展项目集中联动审批，对于企业新建项目，由专班帮助办理所有前期手续，推动手续统一办理、问题集中化解、项目快速建成。建立“服务企业20件事”清单和月度问题清单，实行交办事项闭环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共同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国资委、发改委

责任单位：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和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局、政数局、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十二）礼遇优秀民企暖心行动

29.政治礼遇保障。优先推荐优秀民营企业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建立县级领导包联机制，定期走访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利用旗级媒体平台，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名度；组织企业家参加各类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邀请企业家参加旗级重大活动，增强其社会参与感和荣誉感。通过全方位支持，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助企发展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行动方案落细落实。

（二）压实行动举措。各部门要制定细化方案，围绕总体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配强力量，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三）健全评估机制。各部门要以企业满意度为第一评价标准，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形成以需求促政策供给、以评估促服务优化的工作闭环。

（四）加强考核问效。旗纪委监委、旗委办和政府办督查室要将部门助企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要以企业口碑论成效，适时组织企业对助企行动进行满意度评估，对企业满意度高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企业满意度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借助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等载体，多形式对行动方案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助企行动实施过程中工作成效、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全力营造良好助企氛围。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10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5〕10号）精神，按照旗委十届十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开展节水行动的部署要求，有效破解全旗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问题和短板，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全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统筹考虑全旗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深挖各行业节水潜力，全面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各行业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充分考虑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禀赋，全面摸清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解决我旗水

资源短缺问题的有效途径，科学统筹节水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长期深入做好节水控水工作。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在全旗各行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工作，重点围绕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全面提升各行业用水效率。

——分工负责，凝聚合力。按照“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镇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上下联动、紧密协作，共同推进节水控水工作落地见效。

——健全机制、强化责任。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节水法治化管理，压实节水工作责任，层层传导，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全旗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1.647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242万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农业新增节水不少于8.52万立方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5.4%以内，再生水利用率实现100%，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复核标准。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严格用水总量效率管控。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2025 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 1.647 亿立方米以内。

（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2.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明确各行业可用水量上限，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各行业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同步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

3.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组织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自行开展定额贯标行动，对于没有达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相关要求的，限时开展节水改造，推动用水单位实现节水目标。

（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

4.加强监测计量体系建设。2025 年，工业、生活、服务业取水实现计量全覆盖，对全旗 200 亩以上种植大户、100 亩以上喷灌户和超采区范围内灌溉机电井实现“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全覆盖，其余农灌井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供电分公司、各镇）

5.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根据新一轮超采区划定范围，重新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在 2030 年底前达到采补平衡。原敖镇、三段地两个超采区严格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的巩固治理措施，2025 年底前实现采补平衡。（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敖镇、城川镇）

6.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协作，对各类违规取水行为逐一进行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调度管理，切实规范取水秩序。（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二）全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7.坚持以水定地。根据全旗农业用水承载能力，建立水地相适的种植灌溉体系；严厉打击开垦林草地等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新增灌溉耕地面积；对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耕地灌溉面积，要统筹推进高效节水改造、种植结构调

整、休耕、旱作雨养等治理措施，逐步压减超采水量。2025 年，超采区范围内及其 10 公里影响半径范围内落实休耕或轮耕 0.5 万亩、旱作雨养 2 万亩。组织实施“敖镇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对超采区内 5106 亩水浇地进行水源置换，年可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140 万立方米，关停灌溉机电井 50 眼。（责任部门：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和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各镇）

8.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以高效节水灌溉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等技术，推广以小流量滴灌为主的智能节水设备，高效节水灌溉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各镇结合实际，建设一批灌溉定额达到先进值的节水农业示范区。2025 年，规划设计高效节水灌溉的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超采区范围内及其 10 公里影响半径范围内推广以小流量滴灌为示范的高效节水改造面积 3 万亩，其中敖勒召其镇 2.2 万亩，城川镇 0.8 万亩，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敖镇、城川镇）

9.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在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技术服务保障等方式科学合理调整优化全旗种植业结构。2025 年—2027 年在超采区范围内及其 10 公里影响半径范围内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每年落实大豆、荞麦、谷子、高粱药材、南华等低耗水粮油作物 1 万亩。（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敖镇、城川镇）

10.支持超采区内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超采区范围内农牧户大力发展养殖业，组建由农牧、水利专家构成的技术专班，提供从品种选育到疫病防控的全周期指导，确保节水措施与养殖效益双赢。（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敖镇、城川镇）

11.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准确核定农业灌溉计量设施运行成本、费用，科学测算农业灌溉用水管理运营成本，合理制定水价。现阶段以运营成本水价 0.26 元/立方米作为限额外基础水价，推行

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2025 年对已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的全旗 200 亩以上种植大户、100 亩以上喷灌户和超采区内所有种植户灌溉用水，严格执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引导农民科学灌溉，杜绝过度灌溉。（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惠民公司、各镇）

（三）全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2.坚持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合理规划工业和能源发展布局、规模，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高耗水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制度，落实定额管理，工业新审批取水许可项目，用水定额全部按照自治区定额先进值或同类行业先进值审批。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责任部门：旗发改委、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和水利局）

13.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改造。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引导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建立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清单，2025 年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 个。（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和水利局）

14.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加快推进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内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梯级用水、循环用水，集成优化企业间用水系统。稳步推动用水预算管理，组织开展工业用水预算管理试点。2025 年，全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加快节水型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创建，2025 年，全旗纳入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的高耗水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责任部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和水利局）

（四）全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15.坚持以水定城定人。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水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和人口发展规模，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集约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责任部门：旗发改委、住建局、农牧和水利局）

16.加强城乡节水改造。建立精细化管理漏损管控体系，加快城镇及乡村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老旧管网改造，管好“跑冒滴漏”，推广使用节水器具。2025 年，全旗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5.4%以内；加强农村牧区饮水保障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提高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水平。到 2025 年底，全旗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2%以上，牧区供水到户率达到 92%以上，农村牧区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44%以上，均超过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水平。（责任部门：旗住建局、农牧和水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

17.城镇优先利用再生水。各城镇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乡村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再生水综合处理和利用水平，统一收集、统一配置，实施村镇沿街、沿路等绿化使用再生水替代工程。（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和水利局、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各镇）

18.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进城市雨洪调蓄利用工程，加大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责任部门：旗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各镇）

19.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城镇非居民 1000 立方米以上用水户用水全部纳入计划，进行定额管理；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生产饮用水等用水户实行特种行业水价。2025 年，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教育体育局、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优化城镇用水水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镇供水公司加强内部运行管理，供水总量与用水人口相匹配，人均用水控制在行业用水定额以内。（责任部门：旗发改委、住建局、农牧和水利局）

21.坚持以水定绿。充分考虑节水控水和地区生态安全的关系，持续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保障“三北”工程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合理用水需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在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大力发展节水林草，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2025 年底前，封闭镇区内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各类自备水源井应封尽封，因水质、水量不满足要求的取用水户使用自备井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旗住建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五）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

22.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建设项目，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未论证非常规水源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新上工业项目和人工滑雪场、洗车等特种行业项目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到 2025 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242 万立方米以上。（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

23.加大再生水利用。制定再生水综合利用办法，各镇要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合理布局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全面打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管网通道，逐年扩大利用规模和比例，提高利用效率。2025 年，全旗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各项任务。（责任部门：旗住建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24.优化利用矿井水。各煤矿企业要制定矿井疏干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规划和分年度方案，推进疏干水分质分级处理和利用工程建设，鼓励煤矿回用自身疏干排水，外排水量统一收集后调配给其他用水户进行再配置，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力度。2025 年，全旗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责任部门：旗能源局、农牧和水利局、上海庙开发区）

25.科学合理确定非常规水价格。探索实行再生水“累进减价”制度，构建地下水价格高于

地表水、地表水价格高于非常规水源的“优水优价”价格体系，通过价格杠杆提高再生水配置利用率。（责任部门：旗发改委、农牧和水利局）

26.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水权交易平台，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在区域用水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将用水户通过节水措施落实等节约水量作为水权交易指标，保持节转平衡。2025 年，建设完成全旗地下水水权交易平台并上线运行（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惠民乡村公司）

27.优化水网布局。立足鄂托克前旗水情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统筹谋划“纲、目、结”工程布局，构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水生态保护治理、水利信息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水网，形成“两线四镇、水源置换、多源共济”的水网总体布局，为推动鄂托克前旗经济社会高水平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六）大力发展节水产业

28.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各领域节水产业全覆盖。全面摸清节水产业现状，找出短板弱项，谋划项目储备，并积极推动建设。（责任部门：旗发改委、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住建局、农牧和水利局、各镇）

29.探索推广合同节水。聚焦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逐步拓展合同节水管理范围和深度。大力培育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建立项目对接服务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产业发展。强化节水评价审查，应评尽评，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部门：旗农牧和水利局、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住建局、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推进科技赋能。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加快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创新突破，加强节水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探索节水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推动节水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和水利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在旗委和旗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协调节水重要事项和解决节水重大问题，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二）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等机制体制，强化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建立节水责任制度体系，压实节水责任，将节水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自

治区资金及相关政策支持，加强地方配套资金，鼓励多元化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统筹协调和整合社会各方资金，重点在工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等方面加大投入，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节点，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营造依法用水、节约用水的浓厚氛围，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

附件：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域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下限(万立方米)	用水效率(降幅达到目标或用水效率值优于全市水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农业新增节水能力(万立方米)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再生水利用率(%)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全市	19.19	11922	10.4	10	0.63	171	7	86
鄂托克前旗	1.647	242	5	5	0.65	8.52	5.4	100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1 月 28 日

1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1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市长专题会议，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总体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2025 年工作计划、重大项目谋划情况、产业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进行汇报。

1 月 4 日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沧桑巨变感党恩 砥砺奋进新征程”鄂托克前旗 2024 年新年晚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施慧、段志强、冯春花参加。

1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 月 7 日，鄂托克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鄂尔多斯市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座谈会，就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与市交投公司，就鹰骏收费站运营及交通设施建设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交流。

1 月 8 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旗委十届 94 次常委会会议暨旗委依法治旗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

1 月 9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重大项目调度会。

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

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第 2 次常务会议。

1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中国共产党鄂托克前旗第十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并作讲话。

1 月 13 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会同旗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看望出席旗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1 月 13 日上午，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段志强陪同市委常委、秘书长额登毕力格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 月 13 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政协鄂托克前旗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

1 月 14 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鄂托克前旗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作政府工作报告。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作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1 月 15 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鄂托克前旗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

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市对旗考核汇报会。

1 月 1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旗十一届人

大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旗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

同日下午，杨颖新旗长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政府常务会暨廉政工作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

1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走访慰问老干部、市级劳模、敬老院老人。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一同慰问。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陪同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企业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1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老干部迎春座谈会，通报了 2024 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 2025 年重点工作。

1 月 20 日至 2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系列会议。

1 月 21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调研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五届市纪委全会视频会。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冯春花参加会议。

1 月 2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组织召开鄂托克前旗安委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冯春花参加。

1 月 26 日至 2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带队实地调研督导春节前除雪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月 5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走访慰问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干部职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领导高宇参加。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召开全旗干部大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高荣堂，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孙有君，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陶迪及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各镇、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旗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月 7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鄂托克前旗污染防治攻坚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期工作部署会议。

2 月 8 日，全旗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四区建设”提档升级年动员大会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高荣堂，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孙有君，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陶迪等旗领导出席会议。

2 月 10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平煤神马集团帘子布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杜建国一行举行座谈。旗领导高宇、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贾向兵及开发区、上海庙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上海庙镇，实地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春耕备耕、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旗领导高宇、王皓冉、尤建庆及上海庙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月 11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召开旗委十届 97 次常委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

新等旗委常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高荣堂，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孙有君，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陶迪等旗领导及开发区领导，各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敖勒召其镇，督导产业发展、春耕备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旗领导高宇、王皓冉、尤建庆及敖勒召其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调研文旅促消费工作并开展元宵节前安全检查，旗领导徐浩波、冯春花一同调研检查。

2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鄂托克前旗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四级高级监察官赵瑞东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高荣堂，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孙有君，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班子成员，旗法院院长、旗检察院检察长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城川镇督导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春耕备耕、集体经济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旗领导高宇、王皓冉、尤建庆、冯春花及城川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月 14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昂素镇督导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春耕备耕等工作。旗领导高宇、王皓冉、尤建庆及昂素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旗领导付科、徐浩波参加。

2 月 18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调研全旗教育工作并召开座谈

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座谈会，旗领导付科、高宇、王皓冉、娜亚、王琳、关平、陈晓慧、秦岭峰、张世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鄂托克前旗博物馆举行揭牌仪式，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主持，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致辞，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自治区考古研究院副院长盖志勇共同揭牌。

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2025年第1次党工委暨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丁宇翔、贾向兵、李冬，及相关部门、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工作会议暨“助企行动”工作部署会，并开展助企座谈调研。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丁宇翔、贾向兵、李冬参加。

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城川镇，调研防沙治沙、林草图斑整改、地下水超采治理等生态建设工作，旗领导尤建庆参加。

同日，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社长、分党组书记刘伟一行来我旗调研采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炜，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领导邱林、敖日格勒、尤建庆陪同。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贾向兵深入新矿内蒙古能源集团、长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双维、盛鲁电力开展送医疗服务进企业活动，并进行座谈交流。

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旗领导邱林、付科、薛照幸、尤建庆、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2月24日，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参加。

2月24日—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先后到自治区司法厅、体育局和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有关事项。

2月26日，全市第二期领导干部大讲堂举行。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在主会场参加。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高荣堂，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孙有君，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陶迪及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在旗分会场参加。

同日，国家矿监局内蒙古局张建亭副局长一行来我旗调研检查涉煤国有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陪同。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与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鄂尔多斯实验室主任魏飞一行，围绕可再生风光与CO₂合成绿色航煤技术耦合应用、固废综合利用、生物质掺烧等洽谈交流。

2月27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分别会见中国石油长庆油田苏里格气田开发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冯强汉一行。旗领导邱林参加。

同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2次集中学习会暨“奋进讲堂”第十一期召开。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敖日格勒主持，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旗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旗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党委书记、镇长，旗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赴西安市参加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和宝汉天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

2月26日—27日，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健带队，围绕“深入实施助企行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见行见效”到我旗调研。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陶迪，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旗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世富参加。

2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2025年鄂托克前旗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4 月 8 日

3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陪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调研春耕备耕工作，旗领导尤建庆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置、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3 月 4 日—6 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邱林赴河南省郑州市开展鄂尔多斯草原村排“北疆草原·豫见中原”主题活动。

3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2 次常务会议，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3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视频会，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

3 月 10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到包联村章昂希里村和黄海子村，就禁牧禁垦、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调研。

3 月 1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区域开发部举行座谈会，旗领导段志强参加。

3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深入项目企业实地推进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和助企行动。旗领导付科、段志强参加。

3 月 1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彦彰深入鄂托克前旗就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整改攻坚行动及“六个行动”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并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座谈会。

3 月 22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与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鄂尔多斯实验室主任魏飞一行座谈。

3 月 24 日—2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到珠海市考察低空经济发展、机场运行等情况。

3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4 次常务会议。旗领导邱林、付科、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张志勇参加会议。旗领导秦岭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冬列席会议。

3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鄂尔多斯市东方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孙新华一行进行了座谈。旗领导邱林、付科参加座谈。

3 月 2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江苏省盐城市政协副主席，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润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乃文一行举行座谈会。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贾向兵参加。

3 月 3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南京、上海、湖州等地考察招商。